吉社科规划办通字[2017] 07号

**关于征集贯彻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的通知**

吉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省社科基金的引导作用，省社科规划办决定确立一批贯彻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为做好此项工作，广泛听取社科界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开征集项目选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内容。紧密围绕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走出振兴发展新路战略思想和我省振兴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举措，着力阐释重大理论、重大现实、重大实践以及重大前沿等问题。选题以应用研究为主。
2. 基本要求。拟定重大项目选题要坚持正确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厚重的学术分量和较强的创新价值。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洁，一般不加副标题。
3. 征集对象。选题面向全省公开征集。
4. 选题的产生和报送。选题报送单位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充分论证和凝炼，确保选题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选题须填写《吉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
5. 选题的遴选和采用。我办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对征集选题进行匿名评议，最终确定重大项目指南题目。凡被正式列入指南题目的选题拟定人和推荐单位，承诺同意对所拟选题进行公平竞争，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6. 报送时间。请各高校、科研单位将征集选题汇总整理后，于2017年6月30日前集中将《吉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和《吉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荐选题汇总表》的电子版汇总发送至sskgh@.163.com，主题标注“重大项目选题征集”字样。没有科研管理部门的推荐人可直接报送电子版。

附件一：《吉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推荐表》

附件二：《吉林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推荐选题汇总表》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